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业务指导服务（第一期）采购项目（分标 1 和分标 2）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023-ZXGL

标项号：分标 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5月 30日

目 录

一、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最终报价
4.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服务内容

(1) 协助制定全区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总体目标，拟定全区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工作指南、操作手册等材料，开展全区业务指导的总体统筹与调度。

(2) 协助制定全区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省级审核规则。根据国家技术要求，协助制定审核规则和明确操作流程。

(3) 协助制定全区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省级统筹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问题处理等情况进行通报。

(4) 协助加强与农业农村部、市县级农业农村局的上下级协同配合，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联动，明确全区各级在整治工作中的任务和责任。

(5) 协助制定详细的工作步骤，包括排查、认定、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和时间节点。建立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机制，确保数据准确，上报及时。

(6) 协助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

(7) 协助利用自治区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平台完成包括图斑下发、台账管理、账号管理、政策文件上传、信息管理工作。

(8)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结合每个工作节点（补充调查阶段、处置意见审核阶段）工作内容，协助自治区工作专班制定相应的指导文件。

(9) 线上业务指导督促，对于各县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做好上传下达。

(10) 就其服务的每项工作内容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含软件开发）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成果要求：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式，形成 2025 年广西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业务指导服务（第一期）项目全过程服务总结报告，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完成验收的，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0% 的合同款项；9 月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25% 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15% 的合同款项（注：乙方已多年多个项目与农业农村部门合作，且近两年均无偿服务本项目，履约风险较小，故适当提高首付比例）。

(2)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软件的开发如有修改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最终报价

4、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及联系电话即为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就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及就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均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信息，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一方及其员工（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收视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的，寄出的第3天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30日	乙方(章): 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8号8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点: 广西南宁市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1023-ZXGL采购文件中的农村宅基地历史问题专项整治业务指导服务（第一期）采购项目（分标1和分标2）-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144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翟焕锋

电话：0771-5829707

代理机构联系人：卢雪萍

电话：0771-5326133

邮箱：gxzhongxin0771@163.com



广西众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